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電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2 元
超過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2.3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5.5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66.7
超過 200,000	65.2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59.3
-----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22.4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丁)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2.1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多年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大量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0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0 分

-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八.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收費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收費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收費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收費 = 未經調整的需求量收費 x P/30

P = 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的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4.6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9.8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2.3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14.6 元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50.4
超過上述之電量	48.5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41.1
----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22.4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丁)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2.1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多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四. 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量」或「非高峰需求量」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1)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5.8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0.9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份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0.3 元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8.4
超過上述之電量	46.4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39.1
-----	------

- (3)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22.4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4)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2.1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多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0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0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的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高需求用電價目 (接前頁)

八.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收費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及第四 4.1(乙)(2) 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收費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收費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收費 = 未經調整的需求量收費 x P/30

P = 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电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四項：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2 元
超過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2.3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5.5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66.7
超過 200,000	65.2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59.3
----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7.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丁)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3.3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甲) 大量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5.0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10.0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的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四項：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4.6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9.8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2.3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14.6 元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50.4
超過上述之電量	48.5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41.1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7.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丁)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3.3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多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的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四. 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或「非高峰需求」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四項：

(1)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5.8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0.9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0.3 元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8.4
超過上述之電量	46.4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39.1
----	------

- (3)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7.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4)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每度回扣 3.3 分。

就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超過十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我們已承諾一旦法庭作出最終裁決，令中電可以收回退款，會將退款全數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法庭之最終判決予中電勝訴下，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維持至所有退款用盡。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0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0 分

-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會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的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電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三項：
 -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 四.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五.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六.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1.9 元
超過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59.1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4.2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63.2
超過 200,000	61.8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56.2
----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4.1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三項：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4.1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8.8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4.2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0.7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08.8 元
------------------------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7.8
超過上述之電量	46.0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39.0
----	------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四. 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或「非高峰需求」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包括下列三項：

(1)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0.4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95.8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8.8 元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6.0
超過上述之電量	44.1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37.1
-----	------

(3)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4.1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每度 4.7 分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每度 9.3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電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三項：
 -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1.9 元
超過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59.1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4.2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63.2
超過 200,000	61.8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56.2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5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四.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五.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六.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三項：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5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8.8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4.2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0.7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08.8 元
------------------------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7.8
超過上述之電量	46.0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39.0
----	------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四. 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

(甲)「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量」或「非高峰需求量」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包括下列三項：

(1)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0.4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95.8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8.8 元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6.0
超過上述之電量	44.1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37.1
-----	------

(3)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5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每度 4.7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每度 9.3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电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四項：
 -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59.9 元
超過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57.2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3.4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61.1
超過 200,000	59.8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54.4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丁) 管制法則回扣

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的利息，會存入一個儲備金，而管制法則回扣是由此儲備金所提供，由於此儲備金已用盡，回扣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停止發放。

- 四.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五.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六.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會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四項：

(甲)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5.3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0.8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9.7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05.3 元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 (度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6.3
超過上述之電量	44.5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37.7
----	------

(丙)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丁) **管制法則回扣**

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的利息，會存入一個儲備金，而管制法則回扣是由此儲備金所提供，由於此儲備金已用盡，回扣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停止發放。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接前頁)

四、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

(甲)「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或「非高峰需求」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高壓特高需求」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四項：

(1) 需求量收費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97.2 元
超過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92.7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份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7.9 元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 量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44.5
超過上述之電量	42.7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35.9
-----	------

(3) 燃料價條款

每度收費 11.8 分。

如實際燃料價格低於或超過每四十四千兆焦耳七百元時，低於該價格之數目將撥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超過之數目將自該賬撥出。本公司只會在檢討燃料價格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結餘後，在適用情況下調整燃料價條款。

(4) 管制法則回扣

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的利息，會存入一個儲備金，而管制法則回扣是由此儲備金所提供，由於此儲備金已用盡，回扣於 2009 年 5 月 6 日停止發放。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每度 4.5 分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每度 9.0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